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585,337,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6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82,29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39,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33,458,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志旗先生、陶智先生、王磊先生、林彬先生、国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董事会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吴志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585,289,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33,410,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2%。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吴志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陶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585,289,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33,410,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2%。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陶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585,289,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33,410,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2%。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王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585,289,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33,410,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2%。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林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国建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585,289,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33,410,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2%。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国建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大明先生、张海霞女士、倪晓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李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585,325,3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33,44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李大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585,325,3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33,44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张海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倪晓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585,325,3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 33,446,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6%。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倪晓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红华先生、姜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红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曾红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584,978,5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6%。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曾红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姜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585,325,3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姜高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5,331,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5,331,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452,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徐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